

遇到車禍應該要怎麼處理呢？十四個要訣告訴你！

◆ 第一要訣

車禍發生後，應立即停車以「雙黃燈及三角牌」警示後方來車避免追撞，同時在車身後方放置三角牌警告標誌。

◆ 第二要訣

車主最好要做到「保留現場」在警方趕到現場時，將依據車輛方位及現場掉落物繪製現場圖，(請於車上放置傻瓜相機及筆、尺、紙)做為未來肇事責任研判的依據。

◆ 第三要訣

記得為事故現場的細節照相，車子的前後左右、撞擊點、剎車痕、擋泥板都要記得照相。

◆ 第四要訣

做筆錄時首先要要求警察對對方做酒精濃度測驗，可以保護自己，也可以確定對方是否有喝酒，如果對方不幸死亡，則可要求抽眼球液做酒精及藥物測試。

◆ 第五要訣

要求檢察官或警察照相，要照自己和對方身上的傷，這在日後法律上請求時，或判定違規肇事上有很大的用處。

◆ 第六要訣

告訴檢察官你有照片，你洗一份給他，但記得底片一定要自己留著，把證據留在自己身上最安全，最後記得態度要客氣。

◆ 第七要訣

如果有人傷亡不論是任何人應迅速打「119」尋求救護車將傷者送醫急救，切記千萬勿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，避免有畏罪潛逃之嫌，救護車離開時記得詢問傷者姓名並記下車號，如消防局應記下單位及送往之醫院。

◆ 第八要訣

要記得打「110」報警處理，由於保險申請或訴訟將以警方的紀錄為重要參考依據，因此車禍需要由警方到現場處理，對於警方應訊筆錄，現場測繪一定要詳實核對，有任何問題就要在現場提出，必須檢查無誤後才能簽名確認，同時最好記下警員姓名或代號及所屬單位。

◆ 第九要訣

最好「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」，因為肇事責任

的判定較為複雜，一般情況雙方都要負擔一定的責任，一般車主並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，此外，為了本身的安全，最好避免當街與對方爭辯，而在肇事責任為明確之前，最好不要與對方私下和解，以免影響日後訴訟及保險權益。

◆ 第十要訣

擦撞後最好還是下車處理，且應詳查雙方車輛受損及人員傷亡狀況，並且互留車號、車型、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若已經報警處理，在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隨便離開現場，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而被加重法律責任。

◆ 第十一要訣

車主於必要時，最好能尋找現場目擊者並記下車號，如在十字路口則要注意「紅綠燈及時間」以作為日後訴訟的保留證人。

◆ 第十二要訣

有投保的車主記得要向保險公司報案，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車主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告知保險公司。

◆ 第十三要訣

車主要在五日內提出書面理賠申請，根據現行汽車保險條例規定，不論是強制險或其他任意險的理賠申請。都應再事故發生後五日內辦理。

◆ 第十四要訣

如果車主雙方要達成和解，請注意和解細節。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，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格式。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，尤其遇有人員傷亡務必清楚載明此和解是否包含強制險理賠金，以及是否同時拋棄刑事及民事的權利，最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監理站